

淄博市财政局文件

淄财采〔2017〕14号

关于贯彻鲁财采〔2017〕62号文件 做好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公布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和山东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目录的通知》（鲁财采〔2017〕62号）精神，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快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率，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具体实施意见，现通知如下。

一、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应当依法实行公开招标。因特殊情况确需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

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的具体数额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级次 \ 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市级	200	200(工程勘察、设计、 监理服务为 50 万元)	200
县级	100	100	200

区县级标准为最低数额标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高相应标准。

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项目采购限额标准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应当实行政府采购，目录外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各部门、单位可直接自行组织采购。具体采购限额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级次 \ 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市级	30	30	50
县级	20	20	20

区县级标准为最低限额标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高相应标准。

三、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自行采购数额标准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项目均属于政府采购范围。除适用网上竞价采购方式以外的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类、20 万元以下工程类项目，各部门、单位可自行

组织采购。各区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自行采购数额标准。

四、网上竞价采购

单次采购 5 台以上或 3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属政府采购目录中：A03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A04 办公设备、A05 办公消耗用品、A06 音视频设备、A08 空气调节设备实行网上竞价采购。

五、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管理

各部门、单位需购买进口产品的，实行全省统一进口产品目录制，属于《山东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目录》内的不再报送书面申请材料。年度执行中确需采购进口产品且不属于进口产品目录内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进行申报。

六、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是政府采购制度的政策目标之一。各部门、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执行支持本国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对于政策支持范围内的企业或产品，应通过制定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等措施，加大落实力度。

七、认真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将采购预算、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公告、采购结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等政府采购活

动数据和资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以外,全部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淄博市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开,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活动的透明度和社会公信力。

八、其他要求

1、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由预算单位承担。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7〕27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鲁财采〔2017〕28号)要求,自2018年开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评审劳务报酬由采购人支付,各单位要按通知要求和年度政府采购项目安排情况,统筹测算确定专家评审劳务报酬,做好支出安排。

2、需要进行投资(预算)评审的属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要求先行进行评审后,在实际执行时再通过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按程序进行申报。

3、需财政和机构编制部门核准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要先履行核准程序,在实际执行时再通过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

4、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工程项目(包括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等货物和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5、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在实施采购时，通过“其他货物”、“其他服务”、“其他工程”品目填报。

本通知所定的金额及数量标准均包括本数。

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1.《政府采集中购目录》

2.《山东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目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淄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28日印发